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重点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名称：子洲县财政局（章）

被评价单位名称：中共子洲县政法委员会

评审起止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目录

| | |
|---|----|
| 摘要..... | 1 |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
| (一) 部门概况..... | 1 |
| (二) 部门管理制度..... | 1 |
| (三) 部门机关预算资金..... | 2 |
| 二、部门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 2 |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2 |
| (二) 部门当年工作任务及重点项目，这些任务和项目的完成情 况..... | 3 |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 3 |
| 三、评价思路..... | 4 |
| (一) 前期准备..... | 4 |
| (二) 组织绩效重点评价..... | 5 |
| (三) 分析总结并撰写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 5 |
| 四、评价方法..... | 6 |
| (一) 评价过程..... | 6 |
| (二) 评价依据..... | 7 |
| 五、指标体系..... | 9 |
| (一) 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 9 |
| 六、评价结论、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绩效分析.. | 10 |
| (一) 评价结论..... | 10 |

| | |
|----------------------------|----|
| (二) 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 | 10 |
| (三) 绩效分析 | 11 |
| 七、存在问题和建议 | 17 |
| (一) 存在的问题 | 17 |
| (二) 建议和改进举措 | 17 |
| 附件 1: | 19 |
| 附件 2: | 22 |

摘要

• 部门概述

部门主要职责：（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的部署，统一政法系统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二）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三）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四）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落实党的方针、政策、严肃执法的具体措施。（五）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六）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七）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组织人事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和一般干警。（八）指导各乡镇、各部门的综合治理工作和维护稳定工作。（九）办理县委和市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 评价结论

中共子洲县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综合得分 10 分，等级为“优秀”。

• 绩效分析

主要从投入、过程、效果三方面进行分析。投入情况综合评价满分为 24 分，评价得分 17.48 分；过程情况综合评价满分为 66 分，评价得分 45.5 分；效果情况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有以下几点：1、未按照文件要求，报表未盖公章，附表都没有标识，格式有问题；2、部门预算总额的比例太大，年初预算不到位；3、结转结余变动率与公用经费控制率太高；4、公开绩效方面内容不完整，不细化，不准确，自评项目也未进行公开；5、资产使用率太低，账面数与资产系统年报不一致。

• **建议**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我评价小组提出以下整改建议：1、完善报表细节；2、加强预算执行力；3、严格执行预算绩效自评；4、加强学习，切实搞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子洲县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根据《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号）、《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子财发【2021】89号）、《子洲县财政局关于《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子财发【2021】90号）、《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2】266号）精神，子洲县财政局安排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于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9 月对子洲县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作重点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中共子洲县政法委员会是县委的职能部门，是财政全额预算单位。设置 12 个内设岗位。分别是：文秘岗、财务岗、政工岗、执法监督岗、综治督导岗、基层社会治理岗、平安建设岗、维稳指导岗、融媒体岗、法学研究岗、反邪教协调岗、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岗组成。截止 2021 年底，部门实有编制人员 21 人，现实有人员 2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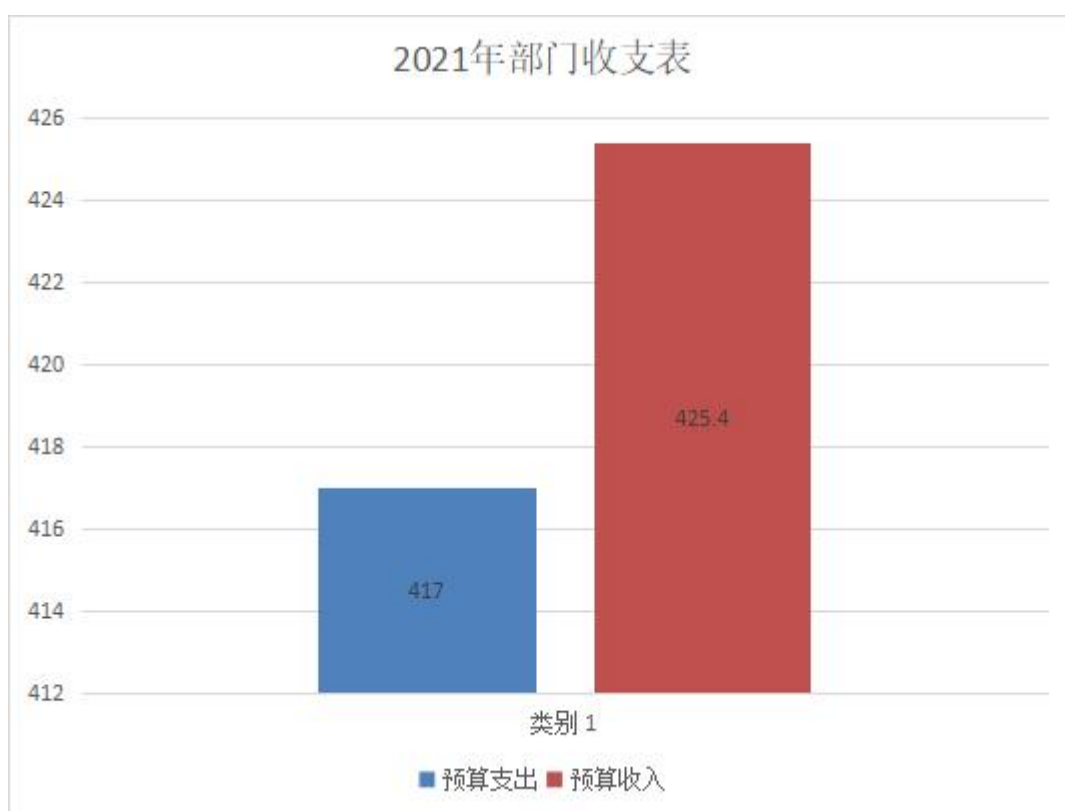
截止 2021 年底，中共子洲县政法委员会固定资产账面数 53.62 万元，目前资产使用率达到 100%，无闲置固定资产。

（二）部门管理制度

应子洲县财政局要求，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制定了符合本单位实际的《政法委财务管理制度》和《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内控制度预算管理办法》。

（三）部门机关预算资金

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财政下达预算资金 425.4 万元，预算资金支付 417 万元，结转结余 16 万元。



二、部门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的部署，统一政法系统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2、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3、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4、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落实党的方针、政策、严肃执法的具体措施。

5、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6、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7、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组织人事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和一般干警。

8、指导各乡镇、各部门的综合治理工作和维护稳定工作。

9、办理县委和市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当年工作任务及重点项目，这些任务和项目的完成情况

1、年度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任务：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组织人事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和一般干警；办理县委和市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通过查询子洲县政府门户网站财政资金预算信息模块《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预算公开》，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年初预算共下达 4 项绩效目标：分别是：目标 1：组织协调指导维

护社会稳定工作；目标 2：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目标 3：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组织人事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和一般干警；目标 4：办理县委和市委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截止 2021 年底，以上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完成率为 100%。

三、评价思路

为使绩效重点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由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成立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重点评价的组织管理评价工作。工作组的构成如下：

组 长：封志壮

成 员：张 东、曹 丽、王 舒、张 敏

主评人员：张敏

工作主要思路如下：

（一）前期准备

1、确定评价方向和内容。单位内部召开会议，集体决策进行绩效重点评价所面向的单位及重点评价内容。

2、收集相关政策文件。依据确定的重点评价内容，收集宏观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财政部门印发的具体操作办法法规。

3、制定评价指标。单位内部召开会议，根据上一步收集到的政策文件及操作办法，对照已经确定的重点评价内容制定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

4、汇报县财政局工作思路。将两次会议所形成的评价方向和内

容以及制定好的评价指标汇报县财政局，共同探讨，形成重点评价实施方案。

5、召开重点评价工作安排会议。联系各部门单位召开重点评价工作安排会议，要求参会单位报送评价所需资料及确定联系人联系方式。

（二）组织绩效重点评价

1、依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子财发【2022】266 号附件一），根据被评价单位实际情况及能够收集到手的材料，制定对应的评价方案；

2、对工作组人员进行业务分工；

3、根据已制定的评价指标，通过查看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财政部门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部门提供资料及在子洲县政府门户网站和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到的信息，形成初步工作底稿；

4、实地走访被评价单位，与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对接，并核实所收集的佐证材料。

（三）分析总结并撰写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1、数据分析，提出初稿。根据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重点评价报告初稿；

2、小组讨论，形成定稿。所有工作组人员对撰写的绩效重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讨论，形成正式的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3、送达报告，监督整改。将上步形成的报告送达被评价单位，并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并报送整改结果。

四、评价方法

财政支出的绩效重点评价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和民主评议法、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综合判断法等方法，依据《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进行评价。

（一）评价过程

1、收集文件（5月1日—5月10日）：收集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榆林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部门（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预发〔2021〕32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号）、《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子财发【2021】89号）、《子洲县财政局关于《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子财发【2021】90号）等文件。

2、制定评价指标（5月20日）：依据收集到的文件及上年工作情况，制定《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3、收集评价资料（6月15日—6月30日）：及时通知被评价部门报送《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2】266号）规定报送的材料。

4、现场查看（7月14日）：通过现场查看会议记录、文件、账册等资料，并且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对部门提供的评价材料进行核实。

5、组织评价（7月21日）：召开评价小组会议，根据所取的材料和评价指标进行科学、公正地评价。

6、底稿会审（8月1日—9月1日）：由我单位领导牵头，所有工作人员共同参与，利用收集到的资料，对评价小组制作的评价底稿及指标进行会审，指出并整改在小组评价中出现的错误评价思路及不合理的评价方法。

7、撰写报告（9月2日—9月10日）：根据评价结果和评价过程客观真实地撰写评价报告。

8、会议讨论（9月11日—9月20日）：召开单位全体工作人员大会，依据已有材料，对形成的报告初稿和评分表内容及格式做进一步核实并修改，形成报告最终稿。

9、送达报告（9月21日—9月25日）：将撰写好的报告送达被评价部门，说明报告情况并征求被评价单位对报告真实性意见，真实性通过后要求其建立整改台帐并报送整改结果。

10、整理归档（9月25日—9月30日）：根据县政府规定对评价报告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且对评价的所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二）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重点评价将通过对于洲县委政法委2021年度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资产管理和履职效益6个方面进行评分评价，为此，将依据以下法律、法规制度及相关资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3、《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 4、《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 5、《榆林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预发〔2021〕32 号）。
- 6、《子洲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决算的通知》（子财发〔2022〕459 号）。
- 7、《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 号）。
- 8、《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 号）。
- 9、《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子财发【2021】89 号）。
- 10、《子洲县财政局关于《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子财发【2021】90 号）。
- 11、《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子财发【2022】266 号）。
- 12、《中共子洲县委子洲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1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优秀单位的决定》（子字【2022】20 号）。
- 13、审计报告及财政监督检查报告。
- 14、2020 年、2021 年度的部门预算。
- 15、2020 年、2021 年部门决算。

16、县财政局 2021 年度资金下达指标台账。

17、科目余额表等有关的财务资料。

18、其他相关文件（中省奖励文件等与部门工作有直接关联的文件）。

五、指标体系

（一）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本次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了投入、过程、效果 3 个一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进行细化分解，明确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资产管理和履职效益 6 个二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分解了 18 个三级指标。

1、投入：主要考核被评价单位预算编制方面的内容。依据考核内容分为 1 个二级指标，细化为 3 个三级指标，从 6 个方面进行考核，共计 24 分。

2、过程：主要考核被评价单位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资产管理四个方面的内容。依据考核内容分为 4 个二级指标，细化为 14 个三级指标，从 23 个方面进行考核，共计 66 分。

3、效果：以考核办对各乡镇及部门 2021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为依据，评价被评价单位部门履职效益。依据考核内容分为 1 个二级指标，分为 1 个三级指标，从考核办对该部门的责任考核情况 1 个方面进行考核，共计 10 分。

具体指标见附件 1。

（二）评价等级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项指标进行评分，最终得分由各项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秀（得分 ≥ 90 分）；良好（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一般（ $70 \leq \text{得分} < 80$ 分）；较差（得分 < 70 分）。

六、评价结论、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子洲县中共子洲县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综合得分 72.98 分，等级为“一般”。具体情况见附件 2。

（二）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

子洲县中共子洲县政法委员会从人员构成、资金预算、制度建设、职责履行及履职效益（分为投入、过程、产出、效果 4 个方面）5 个方面设表分析了部门 2021 年度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同时以文字报告形式从单位概况、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次及绩效完成情况的分析、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五个方面对该单位 2021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自评分析报告。

子洲县中共子洲县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为 100 分，本次绩效重点评价得分 72.98 分，绩效重点评价与自评结果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1、评分体系存在差异

绩效自评设计了 18 个三级指标，分别为：在职人员控制率、“三

公经费”变动率、重点支出安排率、预算调整率、支付进度、资金结余、“三公经费”控制率、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政府采购执行率、公务卡刷卡率、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重点工作任务、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而绩效重点评价考虑到目前本县绩效目标设置暂不成熟，不足以做评价部门工作能力的标准，主要从资金的预算及到位情况、各项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财政供养人员变动情况、财务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自评完整性及程序的合规性、国有资产使用情况及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设计指标，包括 18 个三级指标，分别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年初预算到位率、预算完成率、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部门决算、财政供养人员、制度建设、绩效目标的实现、部门绩效评价、债权管理、债务管理、国有资产准确性、国有资产使用率、年度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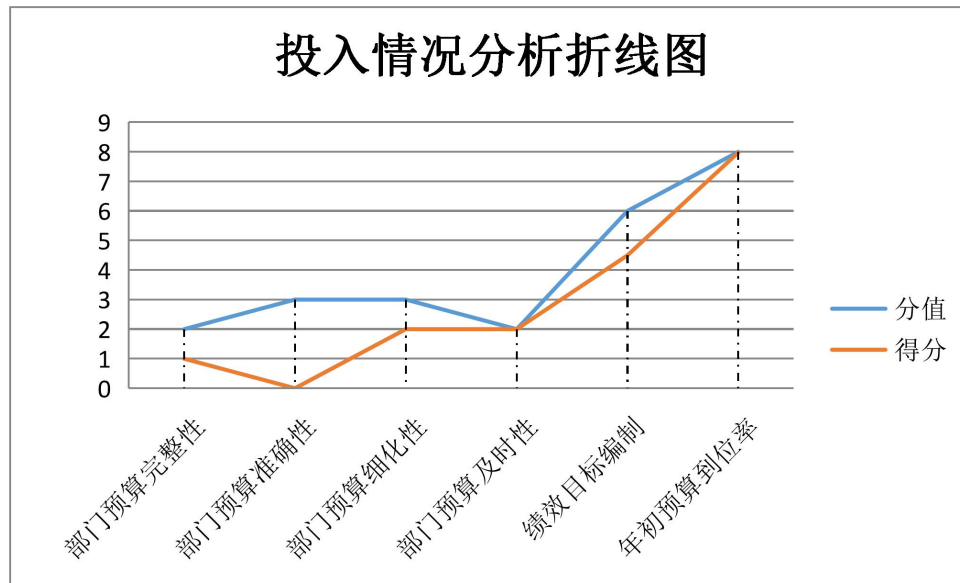
2、评价过程的差异

绩效自评由子洲县中共子洲县政法委员会成立的绩效自评小组通过开会、制定工作方案、制定绩效评分体系表、收集资料、打分，最后给出绩效自评报告；而绩效重点评价由县财政局发文确定被评价单位，然后由县财政局委托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收集资料、设计指标、现场查看、组织评价、撰写绩效重点评价报告，最后送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三）绩效分析

1、投入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24 分，重点评价得分 17.48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72.8%）。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1 部门预算的完整性：共 2 分。报表齐全，文字报告功能科目细化不完整，未盖公章，扣 1 分。得 1 分。

1.2 部门预算的准确性：共 3 分。附表都没有标识，格式有问题，扣 1 分；功能科目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99、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上下年度对比错误，上下年度不一致，扣 1 分；行政运行（2010101）文字报告 212.24 万元，报表为 89.13 万元；文字报告有其他运行 79.73 万元，报表未列示，上下不一致扣 1 分。不得分。

1.3 部门预算细化性：共 3 分。按经济科目分类精准预算，得 1 分；按功能科目分类精准预算，得 1 分；表 6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2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合计 39.73 万元，其他科目占比=39.73 ÷ 88.23=45% > 10%，不得分，共得 2 分。

1.4 部门预算的及时性：共 2 分。部门预算在 2021 年 6 月 16 日

前公开，公开及时，得 2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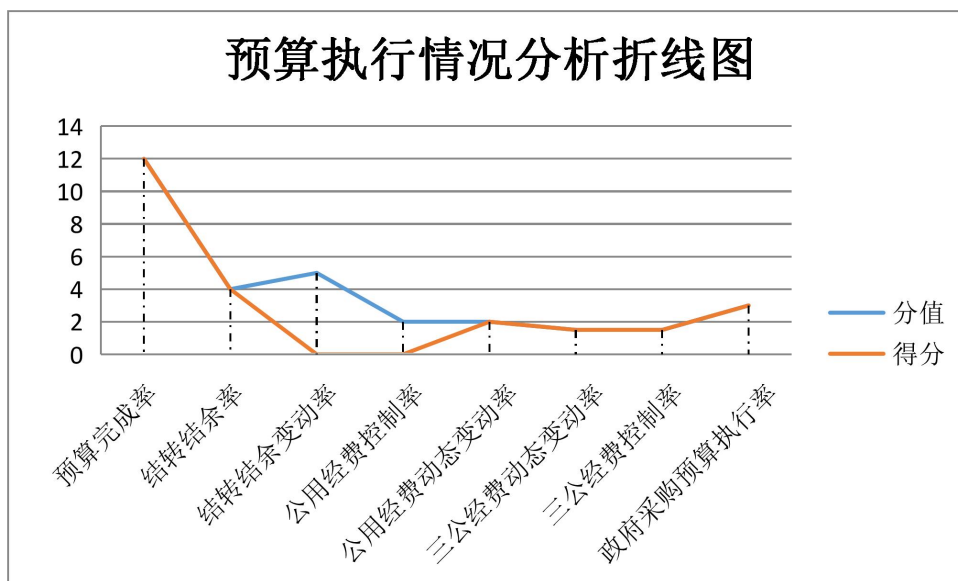
1.5 绩效目标：共 6 分。进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得 1 分；进行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得 1 分；绩效目标资金填报准确，得 2 分；平安建设宣传项目和综治视联网设备运行维护费项目社会效益指标、扫黑除恶项目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扣 1.5 分，得 0.5 分。合计得 4.5 分。

1.6 年初预算到位率：共 8 分。单位公共财政拨款收入 385.43 万元，单位预算调整 20 万元。年初预算到位率=（单位公共财政拨款收入-单位预算调整）÷单位公共财政拨款收入=（385.43-20）÷385.43×100%=94.8%<95%，得 94.8%÷95%*8=7.98 分。

2、过程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66 分，重点评价得分 45.5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68%）。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一是预算执行方面，共 31 分，重点评价得 24 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2.1 预算完成率：共 12 分。预算支出合计数=417 万元（含上年结转），预算收入合计数=425.4 万元，预算完成率= $417 \div 425.4 \times 100\% = 98\% > 85\%$ ，得 12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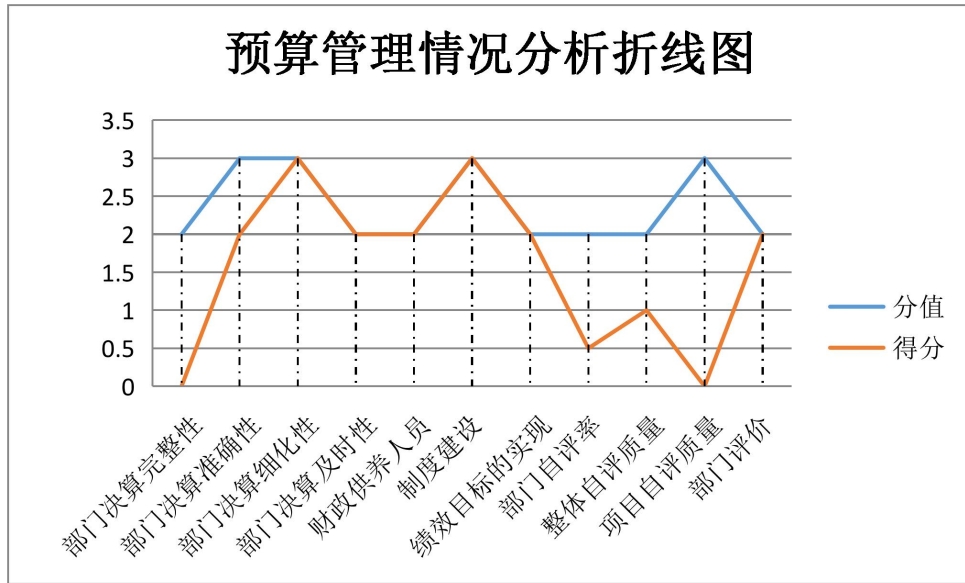
2.2 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共 9 分。2021 年累计结转结余数=16 万元，2020 年累计结转结余数=12.5 万元，2021 年收入合计数=425.4 万元，结转结余率= $(16-12.5) \div 425.4 \times 100\% = 0.82\% < 5\%$ ，得 4 分；结转结余变动率= $(16-12.5) \div 12.5 \times 100\% = 28\% > 5\%$ ，不得分。合计得 4 分。

2.3 公用经费控制率：共 4 分。2021 年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27 万元，2021 年公用经费支出预算数=8.5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27 \div 8.5) \times 100\% = 317\% > 100\%$ ，不得分；2020 年公用经费决算总额=27 万元，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 $[(27 - 27) \div 27] \times 100\% = 0$ ，得 2 分，共得 4 分。

2.4 三公经费控制率：共 3 分。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0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数=0 万元，共得 3 分。

2.5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共 3 分。2021 年预算资金实际政府采购金额=0 万元，2021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数=0 万元，政府采购无预算未支出，得 3 分。

二是预算管理方面，共 26 分，重点评价得 19.5 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2.6 部门决算的完整性：共 2 分。未盖公章，不完整，不得分。

2.7 部门决算的准确性：共 3 分。报表格式不准确，（图标格式不对）扣 1 分，得 2 分。

2.8 部门决算细化性：决算信息已细化。得 3 分。

2.9 部门决算的及时性：共 2 分。部门决算编报各环节按时完成报送，得 2 分。

2.10 财政供养人员：共 2 分。单位编制 20 个，2021 年年底财政供养人员 20 人，不超编，得 2 分。

2.11 制度建设：共 3 分。单位有内控制度和财务制度，并按规定执行，得 3 分。

2.12 绩效目标的实现：共 2 分。目标 1：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目标 2：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目标 3：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组织人事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和一般干警；目标 4：办理县委和市委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绩效目标全部实现，共 2

分，得 2 分。

2.13 部门自评率：共 2 分。单位预算收入 425.43 万元，单位整体绩效自评 372.15 万元，整体自评率= $372.15 \div 425.43=87\% < 100\%$ ，得 0.5 分；单位应自评项目 5 个，单位项目自评 0 个，项目自评率= $0 \div 5=0\% < 80\%$ ，不得分，合计得 0.5 分。

2.14 整体自评质量：共 2 分。未细化，履职效益未细化，整体自评缺少绩效目标分析和绩效指标分析，扣 1 分，得 1 分。

2.15 项目自评质量：共 3 分。未开展。不得分。

2.16 开展部门评价：共 2 分。开展部门评价，得 0.5 分；部门评价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得 0.5 分；部门评价按时报送财政部门，得 0.5 分；部门评价档案完整齐全，得 0.5 分，共得 2 分。

三是债权债务管理方面，共 4 分，重点评价得 3 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2.17 债权管理：共 2 分。2021 年年末预付账款=5.17 万元，2021 年年末债权余额=5.17 万元；2021 年年初预付账款=5.17 万元，2021 年年初债权余额=5.17 万元。得 2 分。

2.18 债务管理：共 2 分。2021 年年初债务余额=7.44 万元，2021 年年末债务余额=7.44 万元，未变动，扣 1 分，得 1 分。

四是资产管理方面，共 5 分，重点评价得 1 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2.19 准确性：共 2 分。资产年报报表固定资产 53.62 万元，账务报表固定资产 90.75 万元，实有固定资产 53.62 万元，账面数与资产系统

年报不一致，不得分。

2.20 使用率：共 3 分。固定资产总额 90.75 万元，在用 53.62 万元，使用率=59%，扣 2 分，得 1 分。

3、效果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重点评价得分 1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3.1 年度目标实现：共 10 分，年度县委目标责任考核结果评为良好等次，得 10 分。

七、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未按照文件要求，报表未盖公章，附表都没有标识，格式有问题；2、部门预算总额的比例太大，年初预算不到位；3、结转结余变动率与公用经费控制率太高；4、公开绩效方面内容不完整，不细化，不准确，自评项目也未进行公开；5、资产使用率太低，账面数与资产系统年报不一致。

（二）建议和改进举措

1、提升预算编制水平。

加强预算信息编报能力，按照每年预算文件要求编报预算数据及公开相关信息，尽可能的做到预算编制合理，量化明确，数据精确，信息细化，快速及时。

2、加强预算执行力。

年初按单位能力预算各项业务活动费用，年中加快项目工作进

程，同时按项目实际完成量及时支付相关资金。

3、严格执行预算绩效自评。

绩效目标申报就是对部门本年应开展工作的表格化、数字化体现，依据本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来定，而绩效指标是对绩效目标得具体过程的体现，也是为实现对应绩效目标而应达到的各种小目标。在以后年度的预算绩效目标申报时，可以完全体现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绩效指标设计合理，增强可理解性。

加强绩效评价相关文件学习，认真领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端正绩效评价态度，切实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4、加强学习，准确记账。

认真学习《预算法》、《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该登记的国有资产在财务账本及国有资产系统中同时登记，该销毁报废的也需做到同时下帐，达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附件 1:

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指标解释 | 分值 | 备注 |
|-------------|---------------|-----------|---|--|----|----|
| 投入 (24分) | 预算编制 (24分) | 部门预算 | 部门预算的完整性。预算公开文字叙述完整，报表齐全得 2 分；发现编报数据不齐全或有错误的，发现 1 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 部门预算公开按照文件要求进行。文字部分的完整性包括三大部分 11 项；报表完整性包括封皮、目录、16 套表。 | 2 | |
| | | | 部门预算的准确性。编报数据上下年度一致，得 1 分；编报数据前后一致，得 1 分；报表格式准确，得 1 分；每出错 1 处错误，扣 0.5 分，扣完为止。 | 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数据准确，格式标准 | 3 | |
| | | | 部门预算细化性。按经济科目分类精准预算，得 1 分，未按此分类不得分；按功能科目分类精准预算，得 1 分，未按此分类不得分；“其他”科目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额的比例小于等于 10%的，得 1 分；大于 10%的，得 0 分。 | 预算编制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3 | |
| | | | 部门预算的及时性。部门预算编报各环节按时完成报送的，得 2 分；超过时限报送的，每超 1 个工作日，扣 1 分，扣完为止。 | 部门预算编报各环节按时完成报送的 | 2 | |
| | | 绩效目标 | 进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得 1 分；进行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得 1 分；绩效目标资金填报准确，得 2 分；绩效目标指标明确，量化准确，得 2 分，绩效目标编制不明确、未量化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有专项资金的，得满分）。 | 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完整、准确性以及合理性情况 | 6 | |
| | | 年初预算到位率 | 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到位率大于 95%，得满分；到位率小于 95%，按公式计算得分。（部门预算数、部门决算数指县本级财政指标数，扣除上级专项支出）。 | 以年初部门预算数与部门决算数的比率，评价部门预算的编制水平以及预算在执行中的约束力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到位率÷95%×分值。 某部门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到位率=该部门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数÷该部门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数×100% | 8 | |
| 过程 (66分) | 预算执行 (31分) | 预算完成率 | 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 95%的，得满分；完成率小于等于 85%的，得 0 分；完成率在 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 本年账面支出中预算支出合计数与本年账面预算收入合计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预算完成率=本年预算支出合计数÷本年预算收入合计数*100%。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85%]÷[95%-85%]×分值。 | 12 | |
| | | 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 | 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 5%的，得满分；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 15%的，得 0 分；结转结余率在 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本年度结转结余数是累计结余结转数减去年初结余结转数）。 | 结转结余率：本年度预算结转结余数与本年预算收入合计数的比率，用以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某部门得分=（15%-结转结余率）÷（15%-5%）×分值。 结转结余率=（本年度结转结余数/本年收入合计数）×100% | 4 | |

| | | | | | | |
|-------------|---------------|---------------|--|---|---|---|
| | | | 结转结余变动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大于或等于15%的，得0分；在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与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的比较，评价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某部门得分=（15%—结转结余率）÷（15%-5%）×该指标分值。 某部门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100% | 5 | |
|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2分，否则得0分。 |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以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与其预算数的比率，评价部门公用经费实际控制程度。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部门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部门公用经费支出预算数）×100% | 2 | |
| | | |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在大于等于-15%和小于等于15%之间的，得2分，否则得0分。 |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以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年度动态变动情况进行评价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本年度公用经费决算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决算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决算总额〕×100%。 | 2 | |
| 过程 (66分) | 预算执行 (31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动态变动率等于或小于0时，得满分；大于0时，得0分。 | 预算动态变动率：以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年度动态变动情况进行评价。三公经费动态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100%。 | 1.5 | |
| | | | 部门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时，得满分；控制率大于1的，得0分。 | 支出控制率：以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进行评价。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 | 1.5 | |
| | |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 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等于95%的，得满分；执行率在70%-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小于等于70%的，得0分；或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手续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有无预算采购情况不得分。 | 以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数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进行评价。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70%）÷（95%-70%）×分值。 某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该部门实际政府采购金额÷该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3 | |
| | 预算管理 (26分) | 部门决算 | 部门决算的完整性。决算公开文字叙述完整，报表齐全得2分；发现编报数据不齐全或有错误的，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部门决算公开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包括文字部分的完整和报表的完整。 | 2 | |
| | | | 部门决算的准确性。编报数据上下年度一致，得1分；编报数据前后一致，得1分；报表格式准确，得1分；每出错1处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 | 部门决算编制预算数据准确，格式标准。 | 3 | |
| | | | 部门决算细化性。按经济科目分类精准编报，得1分，未按此分类不得分；按功能科目分类精准编报，得1分，未按此分类不得分；“其他”科目金额占部门决算总额的比例小于等于10%的，得1分；大于10%的，得0分。 | 决算编制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3 | |
| | | | 部门决算的及时性。部门决算编报各环节按时完成报送的，得2分；超过时限报送的，每超1个工作日，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决算编报各环节按时完成报送的 | 2 | |
| | 过程 (66分) | 预算管理 (26分) | 财政供养人员 | 编制内得满分。超编1人扣0.5分，扣完为止。另人员变动长期不办理工资手续扣1分（超过三个月视为长期）。 | 机构改革超编不算，但机构改革超编后调入、新分配人员算超编。编制数以文件为准，实有人员以发放工资表为准。 | 2 |
| 制度建设 | | | 有内控制度和财务制度得1分，制度合规并且更新得1分，按制度规定运行得1分 | 部门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合理、规范的内控制度和财务制度，并且按制度运行，从而加强风险防控。 | 3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的实现 | 全部实现绩效目标得2分，未实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公开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 以2021年网上公开的绩效目标为准 | 2 | |
| | | 部门绩效评价 |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率100%的，得1分，不足100%的，每低10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率100%的，得1分，不足100%的，每低10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某部门整体评价率=已开展整体资金数÷应开展整体资金数×100% 某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率=绩效自评项目个数÷应进行绩效自评的项目总个数×100% 某部门得分=部门整体资金绩效自评率得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率得分 | 2 | |
| | | | 整体绩效自评质量满分2分。指标标准合理得1分，报告内容完整得1分，一处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 | 整体绩效自评情况。报告的完整性是指报告内容是否包含要求公开的所有要素；指标的合理性是指指标标准是否量化，打分是否严谨合理。 | 2 | |
| | | | 项目自评满分3分。项目自评绩效目标与预算绩效目标一致得1分，指标标准合理得1分，报告内容完整得1分 |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绩效目标与预算公开绩效目标一致性；报告的完整性是指报告内容是否包含要求公开的所有要素；指标的合理性是指指标标准是否量化，打分是否严谨合理。 | 3 | |
| | | | 开展部门评价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部门评价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得0.5分，否则不得分；部门评价按时报送财政部门，得0.5分，否则不得分；部门评价档案完整齐全，得0.5分，无档案不得分。 | 部门对绩效评方式、档案、评价结果有应用、整改等情况。 | 2 | |
| 过程 (66分) | 债权债务管理 (4分) | 债权管理 | 较上年变动率增减在5%以内得满分，增减率增减率在5%以上、10%以内得1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变动率=(本年年末债权余额-年初债权余额)/年初债权余额。 | 部门单位应及时清理债权，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 2 | |
| | | 债务管理 | 无债务余额得满分，年初与年末债务余额未变动得1分，年末债务余额大于年初余额不得分。 | 部门单位应及时清理债务(包含未进账已形成的隐形债务)，减少部门单位的隐形债务。 | 2 | |
| | 资产管理 (5分) | 准确性 | 账面数与资产系统年报一致得1分，账面数与实际相符得1分。 | 本年度账务报表、资产年报报表、实际数是否一致。 | 2 | |
| | | 使用率 | 使用率达100%得满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从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不低于30%的资产进行核实其使用率。使用率=1-不用资产/账面总净资产额*100%(不用资产是指一年使用累计达不到30日的资产) | 3 | |
| 效果 (10分) | 履职效益 (10分) | 年度目标 | 年度县委目标责任考核结果评为优秀等次的部门，得10分；良好等次的，得8分；一般等次的，得5分；较差等次的，得0分。 | 以部门履职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公众满意度，评价部门履职效益。 | 10 | |
| 总分 | | | | | 100 | |

附件 2:

中共子洲县政法委员会

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 投入 (24分) | 预算编制 (24分) | 部门预算 | 部门预算的完整性。 | 2 | 1 | 报表齐全，文字报告功能科目细化不完整，未盖公章 |
| | | | 部门预算的准确性。 | 3 | 0 | 附表都没有标识，格式有问题，扣1分；功能科目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99、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上下年度对比错误，上下年度不一致，扣1分；行政运行（2010101）文字报告 212.24 万元，报表为 89.13 万元；文字报告有其他运行 79.73 万元，报表未列示，上下不一致扣1分。不得分 |
| | | | 部门预算细化性。 | 3 | 2 | 部门预算总额的比例太大 |
| | | | 部门预算的及时性。 | 2 | 2 | |
| | | 绩效目标 | 部门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 6 | 4.5 | 进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得1分；进行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得1分；绩效目标资金填报准确，得2分；平安建设宣传项目和综治视联网设备运行维护费项目社会效益指标、扫黑除恶项目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扣1.5分，得0.5分。合计得4.5分。 |
| | | 年初预算到位率 | 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到位率。 | 8 | 7.98 | 年初预算不到位 |
| | | 过程 (66分) | 预算执行 (31分) | 预算完成率 | 预算完成率。 | 12 |
| 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 | 结转结余率。 | | | 4 | 4 | |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 | 5 | 0 | 结转结余变动率太高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 | 2 | 0 | 公用经费控制率太高 |
| |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 | | | 2 | 2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动态变动率。 | | | 1.5 | 1.5 | |
| | 部门三公经费控制率。 | | 1.5 | 1.5 | | |
|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 3 | 3 | | |
| 预算管理 (26分) | 部门决算 | | 部门决算的完整性。 | 2 | 0 | 未盖公章，不完整 |
| | | | 部门决算的准确性。 | 3 | 2 | 报表格式不准确，（图标格式不对） |

| | | | | | | | |
|-----------|-----------|------------|----------------|---------------------|--------------|-----------|---------------|
| | | | 部门决算细化性。 | 3 | 3 | | |
| | | | 部门决算的及时性。 | 2 | 2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2 | 2 | | |
| | | 制度建设 | 财务、内控制度建设执行情况。 | 3 | 3 | | |
| | | 绩效目标的实现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2 | 2 | | |
| | | 部门绩效评价 | 绩效自评率。 | 2 | 0.5 | 未开展绩效自评项目 | |
| | | | 整体自评质量。 | 2 | 1 | 指标不完整，不合理 | |
| | | | 项目自评质量。 | 3 | 0 | 项目自评绩效未开展 | |
| | | | 部门评价开展情况。 | 2 | 2 | | |
| | | 债权债务管理(4分) | 债权管理 | 债权变动率。 | 2 | 2 | |
| | | | 债务管理 | 债务变动率。 | 2 | 1 | 债务未变动 |
| | | 资产管理(5分) | 准确性 | 资产账面数与资产系统年报及实际相符性。 | 2 | 0 | 账面数与资产系统年报不一致 |
| | | | 使用率 | 资产使用率。 | 3 | 1 | 使用率太低 |
| 效果(10分) | 履职效益(10分) | 年度目标 | 年度县委目标责任考核结果。 | 10 | 10 | | |
| 总分 | | | | 100 | 72.98 | | |